

河南省气象局文件

豫气发〔2017〕97号

河南省气象局关于印发《河南省气象中级职称 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

各省辖市气象局，各直管县（市）气象局，各直属单位，各内设机构，省人影办：

根据中国气象局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精神和《中国气象局职称评定管理办法（试行）》（气发〔2017〕63号）要求，省气象局制定了《河南省气象中级职称评审条件（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在执行过程中有何问题或建议，请及时向省气象局反映。

河南省气象局

2017年10月27日

河南省气象中级职称评审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科学客观公正评价气象专业技术人员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根据国家职称改革有关规定和《中国气象局职称评定管理办法（试行）》（气发〔2017〕63号）有关要求，制订本评审条件。

第二条 本评审条件是从事气象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和评审气象中级职称的依据。气象中级职称包括气象工程师和气象助理研究员。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三条 基本申报要求

凡申报评审气象中级职称的人员，必须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气象事业，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团队精神，近三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1. 大学本（专）科毕业，取得气象助理工程师或研究实习员职称后，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

2. 获硕士学位，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经考核合格可认定气象中级职称。

3. 获博士学位，经考核合格可认定气象中级职称。

4. 在县级气象部门工作满 15 年，或在艰苦气象台站工作满 5 年，且目前仍在县级气象机构从事综合气象业务及业务技术管理工作的人员，中专（技校）毕业，取得气象助理工程师或研究实习员职称后，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

5. 用后续学历（学位）申报者，须在取得后续学历（学位）之后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其前后的工作资历可以累加计算（全脱产学习时间除外）。

6. 获得上述各学历（学位）所学专业，应与从事岗位工作相关。

7. 具有与现气象专业技术岗位密切相关的非气象系列初级职称的人员，从事相关业务技术工作满 4 年。其他非气象系列中级职称的人员，须先平级转评至气象系列职称，取得气象系列职称满 2 年且初级职称资格时间累计满 4 年。

（二）教育培训要求。任现职期间，参加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和岗位培训，达到有关规定要求。

（三）符合能力和业绩条件要求。

第四条 破格申报要求

取得初级职称以来，在气象事业发展中做出重要贡献、取得下列一项或多项业绩成果的专业技术人员，可降低一个学历层次或在资历上提前申报，包括：

1. 因专业技术工作质量较高、效益较好，受到地厅级及以

上业务技术表彰、奖励，或受到县处级及以上业务技术表彰、奖励 3 次以上。

2. 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地厅级二等及以上科技类（科技进步、科技开发、科技成果转化、科普成果）奖励；或作为第一申请者，申请到地厅级及以上研究项目（课题）；或主持完成的业绩成果，被省气象局科技主管部门认定为科技成果。

3. 作为第一作者，在学术界公认度较高的全国核心期刊正式发表专业学术论文。

4. 在县级气象部门（工作满 15 年）或艰苦台站（工作满 5 年）从事一线工作且目前在技术把关岗位的，获得县处级及以上业务技术表彰、奖励 2 次以上，或主持县处级及以上业务科研项目并通过项目主管部门结题验收。

破格申报从严要求。学历破格原则上只能降低一个学历层次。学历、资历不能同时破格。

第五条 按照有关规定被界定为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的专业技术人员和引进的急需紧缺人才，可不受资历限制直接申报气象职称。

第六条 受党纪、政纪处分影响期内的，不得申报。

第三章 能力和业绩条件

第七条 经历能力要求

（一）取得初级职称以来，在气象科学研究、综合气象观测、预报预测、大气物理与大气环境、应用气象与气象服务、气象信

息技术、综合气象业务、气象教育培训和管理工作等领域内，业务质量、服务水平、研发能力、直接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等某一方面高于本单位同级人员同一时期的平均水平，且具备下列一项或多项专业工作经历：

1. 主持或参加完成县处级及以上科技、业务技术项目，通过项目主管部门结题验收。

2. 作为骨干成员参加过县处级及以上单位重点气象工程项目的科研、规划、设计、咨询、建设、运行管理等某一专业技术工作。

3. 从事单位业务、服务、研发、技术保障等工作3年以上，业务服务质量较高，得到县处级及以上单位认可。

4. 主持或作为主要骨干参加过单位事业发展规划，气象业务、科技、服务等专项规划（计划），或县处级及以上综合规划或专项规划中本专业部分的编制工作。

5. 主持或参与过气象相关技术标准、业务技术规范、培训教材（讲义）和相关管理制度等的制定。

6. 主持或参与过新产品、新技术等项目的研究开发或转化推广应用工作，取得研究成果和明显的社会效益。

7. 主持或参与完成专业气象服务项目研发，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

能在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指导下，进行本专业较为深入的科研和业务攻关，能指导初级专业技术人员常规业务工作。

第八条 业绩成果要求

取得初级职称以来，在气象科学研究、综合气象观测、预报预测、大气物理与大气环境、应用气象与气象服务、气象信息技术、综合气象业务、气象教育培训和管理工作等领域做出显著贡献，取得下列一项或多项业绩成果：

1. 入选省辖市气象局人才工程或县处级及以上地方人才工程，或获得县级及以上地方政府(部门)人才称号。

2. 作为主要完成者获得科技类奖励或有关成果被河南省气象局科技主管部门认定。在县级气象部门(工作满15年)或在艰苦气象台站(工作满5年)的人员，主持或参加的业务科研项目通过项目主管部门结题验收。

3. 在气象科研和业务服务工作中，因工作质量较高或效益突出，受到上级单位业务技术个人表彰、奖励，或受到本单位业务技术个人表彰、奖励2次以上；在本单位负责或参与业务体系、服务产品体系或培训课程体系的建立，实际应用效果较好。

4. 在气象工程建设、气象业务建设、气象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以及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应用等气象现代化建设中，提出并解决了业务技术难题，取得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使相关业务技术工作有较大改进，得到有关管理部门认可。

5. 作为主要完成人执笔撰写单位事业发展规划，气象业务、科技、服务等专项规划(计划)并获实施；或者作为主要完成人执笔撰写科技咨询报告、服务报告等，发挥重要作用，获地方主

要领导批示或服务对象认可。

6. 参与编制本专业技术标准、规范并颁布实施；参与编制与本专业相关的业务技术手册、业务规程、培训教材（讲义）、管理制度等，被正式采用实施，取得显著成效。

7. 经选派参加全国气象部门业务技能竞赛，或参加全省气象部门（行业）业务技能竞赛获得个人全能或单项奖项。

8. 积极承担气象科普工作，撰写并发表、出版科普文章、刊物合计 1 万字以上；或独立制作多媒体科普教材（课件）2 个小时以上，或作为技术骨干举办科普活动 4 场次以上，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并得到相关单位或部门的认可。

第九条 论文论著要求

须在取得初级职称以来，符合下列一项或多项要求：

1. 申报气象工程师（助理研究员）的，作为第一（或通讯）作者在正式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以上。在县级气象部门（工作满 15 年）或在艰苦气象台站（工作满 5 年）的人员，申报气象中级职称在论文方面不做硬性要求。

2. 作为主要作者参与完成 2 项以上事业发展规划、科学计划，气象服务报告、气象科技咨询报告，气象工程（项目）报告、技术工作总结、工程方案、设计文件的撰写，以及相关标准规范、业务技术手册、培训教材（讲义、教案）等的撰写。

3. 作为主要作者出版 1 部以上本专业相关著（译）作。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评审条件中的“主要完成人”“骨干参加”等如无特别说明，是指《项目任务书》（或《科技成果登记表》或《科技成果认定表》或项目验收材料或相关技术报告等）中所列人员。

第十一条 本评审条件中的表彰、奖励、确定、考核等均以正式书面材料为准。同一业绩获多次表彰奖励的，只计1次最高级别奖励。获奖项目主要完成者须在获奖等级限额内。

第十二条 本评审条件中所指“××以上（下）”包括××，满××年指满××周年。

第十三条 本评审条件中的全国核心期刊是指申报当年被《中国科技期刊引证报告（核心版）》（CJCR 核心版）、《中国科学引文刊物》（CSCD-JCR）收录的期刊。

对于从事气象教育培训等工作的人员，发表在最新《北大中文核心期刊》、《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或《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中收录期刊的论文，也视同为核心期刊论文。

出现第一作者并列或通讯作者并列情况时，论文仅供排名第一者使用。凡发表在期刊增刊上的论文，不作为该期刊的正刊文章。所有期刊的清样稿、论文录用通知、录用证明不能作为申报成果或送审论文的依据。

第十四条 本评审条件由河南省气象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评审条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河南省气象工程师任职资格评审条件（试行）》（气人函〔2011〕129号）、《河

南省气象工程师综合气象业务专业评审条件（试行）》（豫气发〔2017〕40号）同时废止。

